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

荔财其〔2020〕120号

荔湾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发改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穗财经〔2020〕25号），现将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预算共2802.94万元转下达给你局（具体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79902重点企业贷款贴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强化贴息资金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使用安全合规有效。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尽快直接向企业拨付贴息资金，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企业资金保障。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因企业提前还款等情况出现贴息资金结余，或贷款用途不符合要求等，应及时予以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收回资金情况应在申报2021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一并报告。

三、持续加强贴息资金绩效管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中增加如下指标：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拨付率（目标值90%），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要求的企业数量、平均贷款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满意度（目标值85%）。请将贴息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送我局。

附件：

- 1、荔湾区疫情保障重点企业财政贴息安排表
- 2、《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联系人： 吴燕琼，联系电话： 81264373）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荔湾区疫情保障重点企业财政贴息安排表

序号	企业贷款基本情况			安排贴息金额 (万元)
	贷款企业名称	发放优惠贷款的银行	获得优惠贷款金额 (万元)	
档次	1	2	3	
	荔湾区			
22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1,655.91	16.97
22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613.23	6.29
22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2,624.80	26.90
22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5,000.00	51.25
2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6,827.03	69.98
22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1,054.93	10.81
227	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行荔湾支行	300.00	3.08
228	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行荔湾支行	500.00	5.13
229	广东大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7.63
230	广东大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黄沙大道支行	2,000.00	30.50
231	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黄沙大道支行	2,000.00	30.50
232	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	南海农商银行	2,000.00	28.50
233	广东和翔制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3.49
234	广东三元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00.00	20.50
235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999.00	10.13
236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990.00	10.15
237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995.00	10.20
238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2,000.00	25.50
239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荔湾支行	990.00	9.29
240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荔湾支行	596.00	5.45
24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000.00	205.00
24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10,000.00	102.50
243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000.00	102.50
24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102.50
24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20,000.00	50.97
24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50.68
247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102.50
248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0,000.00	102.50
249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20,000.00	102.50
250	广州超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02.50
2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2.17
252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10,000.00	152.50
253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50,000.00	512.50

序号	企业贷款基本情况			安排贴息金额 (万元)
	贷款企业名称	发放优惠贷款的银行	获得优惠贷款金额 (万元)	
25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51.25
255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30.75
256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10.19
257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10,000.00	102.50
258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1,011.47	10.31
25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1,024.63	10.50
26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2,480.99	25.15
261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102.89	1.05
26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1,383.38	14.06
263	广东云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50
264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送分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2,464.72	25.26
265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送分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618.61	6.34
266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送分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2,629.87	24.93
267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送分公司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697.23	21.64
268	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配送分公司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859.22	36.46
269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100.00	1.58
270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1,348.28	21.24
271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2,348.00	28.17
272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202.00	3.08
273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500.00	7.63
274	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东莞分行	500.00	7.63
275	广州市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46.40
276	广州果贸冷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71	10.34
277	广州果贸冷库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9.29	2.41
荔湾区小计			258,017.18	2802.94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20〕5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包括并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财政部主要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省，省级财政部门统筹本地实际提出细化到市县的分配方案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审核提出意见反馈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相应调整后直接下达到市县。

第四条 建立资金监控系统，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五条 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排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

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六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省级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于每月10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

财政部动态跟踪直达资金在地方逐级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督促省级财政部门将直达资金全部安排给市县。

省级财政部门按“省负总责”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控分析，对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进行处理。

市县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县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统筹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工作，支持市县落实“六保”任务，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方式收回省级财政。同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将财力下沉到基层，提高基

层财政保障能力。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第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对本地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

地财政部门，并向财政部报告。

第十二条 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地区，地方上级财政部门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省级财政部门要汇总本地区整改情况，在定期报告时一并反映。

第十三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部分直接惠及企业和保障民生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资金监控系统管理，具体项目由财政部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6月29日翻印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20年6月30日翻印
